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
傳 真：(03)9252035
承 辦 人：溫股書記官林琬儒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111司執溫字第2735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各正本受文者於文到5日內就附件所示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表示意見，如逾期未表示，即依照計算書所載之金額予以發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7353號聲請人黃靖媛與相對人黃英晉、黃英富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通知各正本受文者表示意見之必要。

正本：聲請人黃靖媛、相對人黃英晉、相對人黃英富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

司法事務官